

中華民國國語文教育推廣學會

板橋市徵文/繪畫比賽辦法

壹、主旨

- (一) 爲了提升板橋地區之兒童文學水準，鼓勵兒童文學創作風氣，特舉辦徵文/繪畫活動。
- (二) 爲使創作主題多元呈現，不侷限作者在創作上的自主性，繪畫類別均不設定主題，只要與板橋市相關之創作皆可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教育推廣學會(內政部立案台內設字第 0960156544 號)

大眾商業銀行江翠分行

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321 號 TEL:2258-1188

中信房屋新埔加盟店

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13 號 TEL:8257-1000

參、類別及獎項：區分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
一、文字創作獎(各組)

首 獎一名：獎金一千元及獎牌一個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伍佰元及獎狀乙面

二、圖畫書創作獎(各組)

首 獎一名：獎金一千元及獎牌一個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伍佰元及獎狀乙面

肆、應徵資格

- (一) 凡板橋地區公私立國中小學均可參加。
- (二) 應徵作品須尚未在任何媒體發表或出版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)，每人每類限應徵一篇。

伍、收件、截稿、揭曉、贈獎日期

- (一) 收件：九十九年一月四日(星期一)開始收件。
- (二) 截稿：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。
- (三) 揭曉：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(星期一)。
- (四) 頒獎：另行公布。

陸、徵文題目及注意事項

(一) 徵文題目：國小低年級組(我的家庭) 中年級組(我的零用錢) 高年級組(我把錢變大了)
國中組(家)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- 一· 文字創作部分一律以 500 字稿紙書寫。
- 二· 本次徵文概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三．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國語文教育推廣學會網站。

柒、寄件方式

一、請註明參加獎項為文字著作獎或圖畫書創作獎，且將報名表以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（每件作品附報名表一份,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），作品上請勿署名或附加任何標記，且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板橋市徵文/繪畫比賽」及應徵類別，不合規定者，恕不收件。

二、應徵作品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**中華民國國語文教育推廣學會**辦公室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黃小玲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電話：(02) 2250-6388 黃小玲小姐

傳真：(02) 2256-1391

電子信箱：language88@yahoo.com.tw

網址：<http://www.language.org.tw> 中華民國國語文教育推廣學會

地址：220 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 158 號四樓

【2010 年板橋區中小學徵文/著色比賽】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作者請勿填寫）：_____

作品 名稱			參加 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創作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創作獎	
作者 姓名	電 話	O- H- 行動電話：		組 別	
家長 姓名	電 話	O- H- 行動電話：		稱 謂	
地 址					
E-MAIL					
就讀學校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